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冀职改办字〔2020〕29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系列水产工程专业 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职改办,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党群工作部,省直各有关部门及中央驻冀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各评委会组建单位:

现将河北省工程系列水产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印发你们,请于发文之日起执行,在试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联系省职改办。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

河北省工程系列水产工程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全面系统的本学科理论基础,熟悉本学科国内外发展趋势,提出在本地区本学科重点推广项目,开创性的开展课题实施;能够主持解决渔业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是本学科、本地区科技推广带头人,能够指导国家或省重大推广项目在本地区的实施;具有培养较高水平的渔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海、淡水养殖、捕捞生产、水产品制冷与加工、渔业机电、渔船设计与修造、渔港工程、水产资源、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经济等专业的农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水产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取得水产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水产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后,从事水产技术相应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水产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提出过有重要学术和实用价值的推广课题,作为主持人在技术推广前沿进行开创性的实施。

(二)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主持或参加过本行业科研攻关、农村发展改革及政策研究重大项目,在科研前沿取得创新性成果;或负责指导过国家或省重大推广项目或攻关项目的研究工作。

(三)学术造诣高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发表出版了本专业具有较大影响的论文、论著。

(四)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大规模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主持过渔业或农业农村有关渔业的重大工程、计划、项目,或主持编写过渔业或农业农村有关渔业的重大政策法规、发展

规划、技术标准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六)能够主持解决渔业(水产)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在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控、渔业重大灾害处置、渔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渔业资源环境治理、渔业信息化与智能化发展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

(七)作为主讲人参加过有关渔业的高层次、高水平的讲座;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能够指导相应副高级职称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水产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后,具备下列条件中二条:

(一)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前五名),完成的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经同行评价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二)获省(部)级以上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额定人员),或市级科技奖励一等奖2项以上(额定人员),或市级科技奖励二等奖3项以上(额定人员),或市级科技奖励三等奖3项以上(其中1项为第一完成人)。

(三)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2部以上(独撰部分8万字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或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主要起草人。

(四)参与制(修)定国家或行业标准一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前三名)制(修)定省级地方标准两项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五)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前三名),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得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两项以上。

(六)主持推广实用水产新品种、新技术、新方法、新成果、新模式、新工艺等2项以上,并在适宜区域范围内推广,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七)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渔业(水产)行业规划或水生动物重大疫病防控、自然灾害应急方案并被设区市以上政府部门发布2项以上,或发现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子提出的预警报告被政府相关部门采纳,或在国家检测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被确定优秀等级3次以上,或具有咨询资质的企事业单位人员主持编写的技术推广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八)作为主要参与人研发水产新品种、新产品,并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登记、认定、鉴定)。

(九)在国家级行业学术交流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发表论文。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或获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前七名)、或二等奖(前五名)、或三等奖(前三名)2项以上;或主持研发培育的水产新品种、新产品通过国家审定(鉴定、认定、登记);或主持编制国家或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或主要参与(前三名)制(修)订省级渔业地方标准2项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二)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或主编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其中1部主编)2部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取得水产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农业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水产(渔业)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项目或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本条件中规定的项目或课题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六)主持人是指承担科研、科技成果推广或工程项目任务,从总体设计、组织实施、全面管理到项目结束,在总结、鉴定、验收等方面,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地组织、指导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主要参加人是指科技、工程项目中,在主持人的领导下参与项目全过程或某一重要组织部分的工作,亦称项目执行人、主研人员或骨干人员、某一方面的负责人。

(七)奖励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行业主管或被授权的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八)省部级奖项包括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省科技突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农业技术奖、省山区创业奖,范蠡科技奖、中国青年科技奖、省青年科技奖可参照上述奖励执行。

(九)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取得获奖证书且在额定名额内的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十)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十一)论文是指本人独立撰写、发表的论文;或本人执笔撰写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合著论文。

(十二)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水产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水产专业高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在某一方面有较深造诣,在学术上、技术上有独到见解,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能制定本地区或本专业生产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研究设计新技术开发项目,独立解决生产中重大技术难题,在提高水产业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方面成绩显著,取得较高价值的科技成果;具备传授科学技术知识和培养中级技术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海、淡水养殖、捕捞生产、水产品制冷与加工、渔业机电、渔船设计与修造、渔港工程、水产资源、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经济等专业农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共和

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水产工程技术推广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取得水产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水产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水产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水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完成国家、省(部)级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的研究。

(二)担任本行业大、中型工程设计、设备安装工程项目2项以上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三)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扩建、技术改造工程的上报立项、委托设计、施工、安装、竣工验收、投产的全过程工作,并起草制定方案。

(四)负责制定本部门或分管范围的发展规划,并得到省(部)

级有关部门认可,已付诸实施。

(五)参加编写省级以上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省(部)级规范、规程。

(六)负责编写本专业可研报告并申报立项。

(七)负责完成新品种、新工艺、新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工作3项以上。

(八)在大面积生产试验或生产中,直接参与设计、管理、施工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县级以下人员取得水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上述或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为本县引进、示范、推广重大工程技术。

(二)参与实施设区市级以上重大推广项目。

(三)参与创新基层技术推广方式方法、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养农业科技示范户、开发特色产业等工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水产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一)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作为主持或主要参加者,完成推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水产科技成果2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

(三)主持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并被当地政府采纳1项以上,或

取得国家专利 1 项以上(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证明)。

(四)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 篇以上。

县级以下人员取得水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上述或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可以申报:

(一)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奖 1 项以上,或参与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2 项以上。

(二)主持制(修)订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并被采纳 1 项以上,或参加 2 项以上。

(三)主持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并被当地政府采纳 1 项以上(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证明),或具有咨询资质的企事业单位人员主持编写的技术推广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四)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 1 篇以上;或撰写重大项目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或编写技术培训教材 2 项(篇)以上,并被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应用;或在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技术讲座 3 次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

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独撰10万字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水产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水产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水产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水产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项目或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本条件中规定的项目或课题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

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六)主持人是指承担科研、科技成果推广或工程项目任务,从总体设计、组织实施、全面管理到项目结束,在总结、鉴定、验收等方面,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地组织、指导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主要参加人是指科技、工程项目中,在主持人的领导下参与项目全过程或某一重要组织部分的工作,亦称项目执行人、主研人员或骨干人员、某一方面的负责人。

(七)奖励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行业主管或被授权的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八)省部级奖项包括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省科技突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农业技术奖、省山区创业奖,中国青年科技奖、省青年科技奖可参照上述奖励执行。

(九)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取得获奖证书且在额定名额内的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十)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

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十一)论文是指本人独立撰写、发表的论文；或本人执笔撰写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合著论文。

(十二)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水产工程专业 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水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的技术工作;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能结合生产实际制定本专业技术工作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设计新技术开发项目;能发现生产及工作中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和解决;在提高水产业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方面成绩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传授科学技术知识和指导初级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海、淡水养殖、捕捞生产、水产品制冷与加工、渔业机电、渔船设计与修造、渔港工程、水产资源、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经济等专业农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水产工程技术推广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取得水产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水产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水产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毕业学历,取得水产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水产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完成市(厅)级以上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的研究。

(二)参与完成新品种、新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三)参与编写市(厅)级以上水产规程、法规和标准。

(四)参与制定本部门或本市范围内的生产、技术试验、示范、

推广、良种繁育、技术开发等方面的规划。

(五)独立完成产品的设计、制造、工程安装以及技术支援工作 1 项以上。

(六)在产品或设备研究、设计、生产、安装、使用维修、改造工作中,独立解决过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及时有效地对组织协调生产环节的经验进行总结,编写、修改、完善本部门分管工作范围的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并得到实际采用。

县级以上人员取得水产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上述或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在为本县引进、示范、推广先进水产技术工作中,承担一定工作。

(二)参加当地水产养殖良种推广,新品种引进与改良、资源调查,养殖病害测报,技术咨询、培训,水产品质量检测等工作。

(三)参与市以上有关法规的起草或参加撰写本专业的行业、地方、企业技术规程或产品技术标准。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水产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以获奖证书为准),或获得县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参与完成推广水产新产品、新科技 2 项以上,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三)在参加现代渔业发展、技术推广、技术开发、经营管理

中,解决了较复杂技术疑难问题,取得一定成效(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

(四)参与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并被当地政府采纳 1 项以上,或参与取得国家专利 1 项以上。

(五)参与制(修)订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并被采纳 1 项以上,或参与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并被当地政府采纳 1 项以上。

(六)参加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一定学术水平论文 1 篇以上;或撰写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 篇以上;或参与撰写项目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或编写技术培训教材 1 项(篇)以上,并被采纳应用;或在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技术讲座 1 次以上;或在县级以上报刊上公开发表科普文章 5 篇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水产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水产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

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按照近4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水产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水产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水产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项目或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本条件中规定的项目或课题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六)主持人是指承担科研、科技成果推广或工程项目任务,从总体设计、组织实施、全面管理到项目结束,在总结、鉴定、验收等方面,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地组织、指导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主要参加人是指科技、工程项目中,在主持人的领导下参与项目全过程或某一重要组织部分的工作,亦称项目执行人、主研人员或骨干人员、某一方面的负责人。

(七)奖励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行业主管或被授权的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

国家级、省部级和厅级。

(八)省部级奖项包括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省科技突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农业技术奖、省山区创业奖,中国青年科技奖、省青年科技奖可参照上述奖励执行。

(九)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取得获奖证书且在额定名额内的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十)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十一)论文是指本人独立撰写、发表的论文;或本人执笔撰写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合著论文。

(十二)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